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84號

聲 請 人 謝 諒 獲

送達臺北郵政000之000號、000之000號、
000之000號、000之000號、00之000號信
箱

上列聲請人因自訴被告林秋香等偽造文書等暨提起刑事附帶民事
訴訟案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4年度自字第35號、94年度重附民
字第15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如附件「臺灣高等法院閱卷聲請書」所載。
- 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部分（即聲請交付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4年
度自字第35號案件【含本院100年度上訴字第1794號、最高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745號】之電子卷證掃描部分，及臺
灣士林地方法院94年度重附民字第15號案件【含本院100年
度重附民上字第17號】之電子卷證掃描部分）：

(一)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被告
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
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
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上述規定，於聲請
再審之情形，準用之，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1第3項所
明定。從而，自訴人於其自訴案件判決確定後，如以欲聲請
再審為理由，請求預納費用付與該案卷宗及證物之影本，除
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之情形外，應予准許；若非
如此，則自予駁回。

01 (二)就聲請人謝諒獲（下稱聲請人）雖已敘明其因國外法院需
02 要，且其餘理由，均引用歷次訴狀，而欲聲請上開案件之電
03 子卷證，均以USB存取檔案之方式領取等語，此部分聲請人
04 究未釋明是否為聲請再審所需，且未特定其聲請之目的、用
05 途，及與其訴訟防禦權有效行使、其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
06 益等關聯性，揆諸前開說明，亦應認其聲請於法未合，自不
07 應准許；況聲請人就此部分，前各已具狀向本院及臺灣士林
08 地方法院聲請，並分別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806號裁定
09 「聲請人謝諒獲於預納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100年度上訴
10 字第1794號案件(含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4年度自字第35號、
11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745號)之電子卷證，並禁止再行
12 轉拷利用」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103號裁
13 定「聲請人謝諒獲於預納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94年度重附
14 民字第15號案件(含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重附民上字第17
15 號)之電子卷證，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而均准許在案，有
16 上開各該裁定存卷可稽，是聲請人此部分顯係重複聲請付
17 與，亦未釋明有何需再次付與相同卷證之必要性，其聲請核
18 無理由。至聲請意旨表明其因無資力，而認以相關實務規定
19 最多支付費用新臺幣200元等語，均無從合理化其有重複使
20 用司法資源行為之虞，況刑事訴訟法並無如民事訴訟法關於
21 訴訟救助之規定，亦無相關準用之規定，是聲請人如有請求
22 免除或酌減電子卷證費用之意，亦難認於法有據，併此敘
23 明。

24 三、聲請交付錄音光碟部分（即聲請交付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4年
25 度自字第35號案件【含本院100年度上訴字第1794號、最高
26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745號】之法庭錄音部分，及臺灣士
27 林地方法院94年度重附民字第15號案件【含本院100年度重
28 附民上字第17號】之法庭錄音部分）：

29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30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31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

01 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
02 聲請，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從而，就交付
03 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聲請，須在該條項所定聲請期間內向
04 法院提出，法院始予許可。

05 (二)聲請人所為聲請交付前開法庭錄音內容部分，其聲請之期
06 間，應自判決確定日（即均於民國101年5月31日判決確定，
07 另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103號裁定理由二、
08 (二)(2)部分）之翌日即101年6月1日起算6個月，至101年11月3
09 0日已屆滿，然聲請人遲至113年10月28日以傳真「臺灣高等
10 法院閱卷聲請書」之方式，始向本院提出交付上開法庭錄音
11 內容之聲請，有卷附上揭閱卷聲請狀上法官章戳日期可稽，
12 顯已逾越法定之聲請期限，是聲請人所提交付上開各該法庭
13 錄音之聲請，於法有違，尚難准許。

1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於法不合，均應予駁回。

15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18 法官 林呈樵
19 法官 文家倩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翁伶慈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